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LED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基色显示屏1（ $\leq 5\text{mm}$ ）、单基色显示屏2（ $\leq 10.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（ $\leq 2.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（ $\leq 2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3（ $\leq 1.9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4（ $\leq 1.6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5（ $\leq 1.2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6（ $\leq 1.0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8（ $\leq 2.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9（ $\leq 2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0（ $\leq 1.9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1（ $\leq 1.6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2（ $\leq 1.6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4（ $\leq 1.2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5（ $\leq 1.2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6（ $\leq 1.0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8（ $\leq 10.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19（ $\leq 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0（ $\leq 4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1（ $\leq 3.076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2（ $\leq 2.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3（ $\leq 10.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4（ $\leq 8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5（ $\leq 6.67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6（ $\leq 6.2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7（ $\leq 5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8（ $\leq 4\text{mm}$ ）、全彩色显示屏29（ $\leq 3.076\text{mm}$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迅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6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12026000015 第 31 包 2026-09-13 15:01:48

内蒙古迅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3 15:01:4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基色显示屏 1（≤5mm）、单基色显示屏 2（≤10.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（≤2.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（≤2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3（≤1.9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4（≤1.6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5（≤1.2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6（≤1.0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8（≤2.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9（≤2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0（≤1.9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1（≤1.6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2（≤1.6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4（≤1.2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5（≤1.2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6（≤1.0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8（≤10.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19（≤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0（≤4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1（≤3.076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2（≤2.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3（≤10.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4（≤8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5（≤6.67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6（≤6.2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7（≤5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8（≤4mm）、全彩色显示屏 29（≤3.076mm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迅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迅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6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12026000015 第 31 包 2026-09-13 15:01:48

内蒙古迅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3 15:01:48